

#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中农大党政办发〔2015〕7号

## 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大学视觉识别系统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为使学校视觉识别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树立和维护学校形象，学校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视觉识别系统管理办法（暂行）》，经学校第2015-16次党委常委会暨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大学视觉识别系统管理办法（暂行）》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5年5月27日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5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 中国农业大学视觉识别系统管理办法

## （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学校视觉识别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树立和维护学校形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农业大学视觉识别系统（下称识别系统）是由代表中国农业大学视觉形象的规范标志及其组合变化构成的系统，适用于学校的办公用品、会议系统、环境布置等方面。

第三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在使用识别系统时应严格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视觉识别系统体系

第四条 识别系统分为基础系统及应用系统两大体系。基础系统包括学校标志图案、标准色、标准字体（中英文）及组合方式，辅助图形、辅助色彩及组合方式；应用系统是基础系统在办公用品、会议用品、环境布置、旗帜、对外宣传、身份识别和证书、服装、公共用品及其它方面衍生使用内容的总和。

第五条 中国农业大学标志图案由核心图案、建校时间与中英文校名组合而成。核心图案为盾形，代表坚固、稳重和持久；锹和犁的形态体现学校培养人才的理念，整体表现“顶天立地”，上部象征进取和开放，下部表现面向社会的办学主旨。主要元素以手绘农科大学校门和“1905”表示学校始源，以托举状的麦穗

寓意托举农业未来的重任，麦穗和齿轮代表农科和工科，书本图案代表传播知识、培育英才，象征翱翔的海鸥，预示学校腾飞的美好未来。

第六条 中国农业大学标准色是生命绿（C100 M0 Y100 K20；R0 G135 B60），辅助色是厚土金（C35 M65 Y90 K15；R162 G98 B42）。

第七条 中国农业大学校名中文标准字体是江泽民同志题写的“中国农业大学”，简称“中国农大”，英文字体为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经美术修饰而成，简称 CAU。

第八条 中国农业大学中英文校名组合使用时，应遵守中英文校名组合规范。

第九条 中国农业大学标志图案与校名或校属各单位名称组合使用时，有标志图案与中文名称组合、标志图案与英文名称组合以及标志图案与中英文名称组合三种规范方式，每种方式有其相应的横式及竖式结构，其他组合方式不得使用。

第十条 应用系统根据实际使用分为以下九类：

#### 1、办公用品类

包括：电子邮件签名档、word 文档、名片、信纸、信封、便笺、资料袋、文件夹、档案盒、笔记本封面、简报、表格、ppt 模板、胸卡、徽章等。

#### 2、会议系统类

包括：来宾证、签字笔、会议主题背景板、会议主题条幅、

展览会展位门头、邀请函、会议夹、签字夹、合同书、笔筒、会议桌签、桌旗、会议指示牌等。

### 3、环境系统类

包括：大门名称牌、楼体外墙标识、标识柱、形象墙标识、户外宣传看板、户外指示牌、院系铭牌、室内指示牌、部门标牌等。

### 4、旗帜系统类

包括：校旗、挂旗、串旗、道旗等。

### 5、宣传类

包括：报刊杂志广告、户外广告、台历封面、挂历封面、雨伞、绶带、网站等。

### 6、身份识别和证书类

包括：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聘书、录取通知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

### 7、服装系统类

包括：教工制服、领带夹、领带、皮带等。

### 8、公共用品类

包括：手提袋、包装纸、礼品、封口贴标、胶带等。

### 9、其它用品类

其它需要使用识别系统的情况。

## 第三章 视觉识别系统管理机关

第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识别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主

要包括：

1、组织设计《中国农业大学视觉形象规范手册》（下称“《手册》”），宣传推广识别系统的使用；

2、管理和监督各类使用识别系统的行为，维护识别系统的统一性，维护学校对外形象；

3、代表学校统一对涉及识别系统的物品的设计制作、市场开发与经营进行审批和授权。

#### **第四章 视觉识别系统使用规范**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动、增减学校标志图案、标准色、标准字体及组合方式。

第十三条 校属各单位及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制作《手册》中有明确范例的物品，须严格遵照《手册》的要求，不得自行改动；制作《手册》包含内容之外、涉及识别系统的物品，须报党政办公室审核批准。

校外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制作或使用载有识别系统的物品。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经营为目的使用识别系统，须向党政办公室申请使用许可。

第十五条 对识别系统使用不当或所制物品质量低劣的，党政办公室有权要求停止使用并销毁。

学校将依法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当使用识别系统的行为进行追究。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